

(英)约翰·贝利 著
李永平 译

与他的爱相比 连阳光 都是次要的温暖

她是才女，得过布克奖，一手写论文，一手写小说；
他研究文学，学养深厚，曾任布克奖委员会主席。

艾丽斯忘掉几乎所有过去
阿尔兹海默氏症令她的世界
只剩下贝利一个人
贝利从不曾离开
无论艾丽斯是著作等身的名家
还是心理退回幼儿状态的老年痴呆患者
艾丽斯从此只会遗忘，不会记得，她如孩童般
依赖贝利。贝利毅然拒绝所有护工、社工的帮助，
坚持独自照顾妻子，带她回到他们拥有甜蜜回忆的河边，他尽可能保有生活的一切原
样，直到1999年8月，她去世。
他用一本书回望39年的婚姻
追忆此生在他眼中
趋于完美的妻子
这个世界用一部电影D53
纪念他们俩的婚姻

当贝利遇到艾丽斯

~~~~~  
ELEGY FOR IRIS



# 当贝利遇到艾丽斯

~~~~~

ELEGY FOR IRIS

(英)约翰·贝利 著
李永平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当贝利遇到艾丽斯 / (英) 贝利著; 李永平译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09.2
ISBN 978-7-80225-174-8

I. 当... II. ①贝... ②李... III. 回忆录—英国—现代 IV. I561.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6) 第125841号

ELEGY FOR IRIS

by JOHN BAYLEY

Copyright ©1999 by JOHN BAYLEY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T.MARTIN'S PRESS,LLC.
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LABUAN,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©2006 New Star Press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: 01-2006-3551

当贝利遇到艾丽斯

(英) 约翰·贝利 著 李永平 译

选题策划: 段晓楣

责任编辑: 王 越

责任印制: 韦 舰

装帧设计: 一瓢设计·邱特聪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 版 人: 谢 刚

社 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

网 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: 010-65270477

传 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

读者服务: 010-65267400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

印 刷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×1230 1/32

印 张: 9

字 数: 150千字

版 次: 2006年12月第一版 2009年2月第二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0225-174-8

定 价: 25.00元

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;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。

国外书评

◆透过对往日喜乐与悲伤的抒情追忆,这部卓越的作品,扩展了我们对于“爱的可能”及“爱的范畴”的想象空间。

玛丽·戈登《纽约时报》

◆经由弥漫于字里行间的那份绝对、神秘的爱,艾丽斯·默多克的丈夫让读者认识了有血有肉的她。

克里斯托弗·莱曼-豪普特《纽约时报》

◆令人感动,但却不多愁善感……它见证了一场饱受疾病及衰老折磨、如今已然超越一切苦痛的爱。

弗朗辛·普罗丝《Elle》杂志

◆像艾丽斯·默多克女士这样的人物难得再见。《当贝利遇到艾丽斯》一书可说是对她的追忆录。

费·威尔顿《时代杂志》

◆不耽溺于感伤,(作者)藉由称颂人类恒久不变的真理,来面对令人绝望的悲哀……悲天悯人的情怀,令人难忘。

麦克·帕克南《巴尔的摩太阳报》

◆本书见证了日常生活的悲喜,以及终生不变的誓约;它是一首挽歌,更是一首关于真爱的歌……

苏珊·拉森《新奥尔良时代花絮报》

◆这是一个精致的、诚挚的、幽默的爱故事,它叙述了一对谦逊而独特的夫妻的相处时光。除了记录疾病与衰老之外,它同时也是一本探讨婚姻本质的书。

凯利·欧康纳《哈特福德新闻报》

◆《当贝利遇到艾丽斯》是一个艺术品……全书文笔优美且充满智慧,它不但成为回忆录作品中的经典,更为现代爱情指引了新的方向。请细细品读这本书,如果有足够的勇气,也请将它送给你爱的人。

汤姆·德凡林《普洛维敦士同日报》

◆《当贝利遇到艾丽斯》是一个婚姻的故事,一段爱的旅程……它是一则关于关怀、誓约及信守诺言的故事。

琳达·W. 蔡平《奥兰多哨兵报》

◆一部温柔的回忆录……默多克之所以令人敬慕,不仅因为她对生命的热情与谦逊,更因为她与贝利43年的相知相守。

《人物》杂志

◆这首贝利献给结婚43年发妻、含蓄而优美的爱之歌,充满活力、宽厚与愉悦,既美好,又令人感动。

盖尔·考德威尔《波士顿环球报》

◆一个令人感伤的爱情故事,一段探索人性本质、记忆与创造力的旅程。睿智,且充满宽容。

雪尔碧·何隆《芝加哥论坛报》

◆这是一部爱的史诗;那样的爱,坦率、真诚,像呼吸一样自然……

阿布拉罕·维格海斯《洛杉矶时报书评》

◆《当贝利遇到艾丽斯》是一则爱的故事,是一段优雅婚姻探险之旅;这段看似奇特的姻缘,的确如梦般美好。

辛西亚·克罗森《华尔街日报》

◆《当贝利遇到艾丽斯》一书中那段优雅、睿智且持续终生的爱情神话,就像这对令人敬慕的夫妇一样特别。

苏珊·麦隆《波士顿先驱报》

目录

国外书评

第一部 那时

- 3 1.初识
- 34 2.心的距离
- 57 3.她曾经如此不同
- 83 4.在彼此身上看见孤独
- 128 5.友谊的祭坛
- 153 6.香柏居岁月
- 195 7.在荒芜的花园里
- 215 8.生命渐渐流失

第二部 现在

- 229 9.仿佛航过黑暗



第一部 那时

.....



第一次看见艾丽斯时，

她慢吞吞地骑着脚踏车，经过我的窗口。

我心里想：这个女的究竟是谁？

也许，那时我已经爱上她了。

爱情的纯真和无知，

一时使我沉溺在不切实际的幻想中：

她一辈子从没恋爱过；

她骑脚踏车在校园里溜达，等待我的出现。

那时在我心目中，

艾丽斯是一个没有过去、也没有现在的女人。



Elegy for Iris

1. 初识

大热天，闷热，潮湿。以一般英国标准来衡量，今天的天气可真热得令人难以忍受。这倒不是说，对这类事情，英国现在还保持一套标准。毫无疑问，这只是全球性的温室效应。然而，谈起“年老”这回事，人们都会说：这年头不再有一套大家可以遵循的标准了。三伏天，热得要人命哪。

出外郊游寻乐（以前那可真是一种享受），我心里却尽想着这些令人沮丧的事情。多年来，每逢三伏天，在家待着觉得受不了，我们会出门兜兜风。我们开着车子，沿着那条通往牛津城外的旁道，行驶了一两英里后，倏地调转车头，冲到路边草地上——相信我，这样做需要一点技巧，因为后面有一大群飞速行驶的汽车跟随着你。他们纷纷踩煞车、按喇叭、扯起嗓门吆喝叫嚷，但我们不理睬，自顾自把车子开到路边草丛中，颠颠簸簸停下来，锁上车门，蹲下身子从篱笆上的一个缺口钻过去。

记得，我们第一次这样做是在45年前。那时我们骑脚踏车，优哉游哉，溜达在当时还没铺上柏油、往来车辆非常稀少的小路上。河流究竟在哪儿，我们并不清楚，但凭着年轻人的热情和血气之勇，我们不顾一切，匍匐着钻过那一丛丛茂密的蓼草，

钻着钻着，噗通一声，整个人几乎掉进了河里。蹲伏在河畔芦苇丛中，我们脱掉身上的衣裳，溜进河里，就像两只水鼠。然后我们静静躺在阴暗的、缓缓流淌的河水中，一动不动。就在这当口，一只翠鸟蓦地窜出来，从我们鼻子旁边飞掠而过。泡够了水，我们爬上岸来，并肩躺在艾丽斯的衬裙上晒太阳，晾干身上沾着的河水。这时，一艘巨大的游艇转动着引擎，轧轧轧，在距离岸边只有数英尺的河面上行驶而过。船上的舵手戴着白帽儿，只顾凝视前方。他嘴里咬着烟斗。袅袅烟雾混合着芦苇根部散发出的泥水气味，飘散在河流上空。

直到今天，我还保留着这条衬裙。前几天我打开衣柜，发现它被塞在抽屉一角，硬邦邦的，上面沾着一团团已经干燥、变成粉状的泥巴。收藏了这么多年，这件衣裳早已褪色了，看起来黄黄的，那条缝在衬裙褶边作为一种装饰、原本是蓝色的丝带，如今也皱成了一团。一时间，我不敢相信，出生在我们这个时代、后来成为我妻子的女人，竟然穿过这样的衣裳。乍看之下，这条衬裙就像是来自玛丽·安托妮特^①的衣柜里拿出来的。那天从河边回来后，我没把衬裙还给艾丽斯。我想，她已经把它给忘记了。

总之，那天我们非常忙碌。我们跟别人约好一块儿吃午餐——无论如何，我们都得赶回城里赴约。骑着脚踏车回到牛津镇，沿着伍斯托克路奔驰时，我们早已汗流浹背，浑身爆热，

① 玛丽·安托妮特 (Marie Antoinette, 1755~1793)，法王路易十六的王后，法国大革命期间被处死。

就像那天早晨刚出门时那样；那时，我们还没钻过河畔那一片苍翠茂密的矮树丛，也还没发现那条沁凉的河流。一身汗津津，我们站在贝赛尔坊一间公寓门前，伸出手来拂了拂头发和身上的衣裳，然后按了按门铃。等待主人应门的当儿，我们绷着脸孔对望一眼，忍不住噗哧一笑。

我们的主人正准备午餐，在厨房里磨蹭了好一会儿才出来应门。他名叫莫里斯·查尔顿，是一位才气洋溢的年轻医生，拥有一双碧绿色眼眸^①。刚出道时，他在牛津大学赫特福学院担任导师，讲授古典文学，被公认为全校最好的导师之一。他教书实在太棒，以至于三年后他就放弃了教职，改行学医；如今他在雷德克里夫医院担任研究员。听说，他对艾丽斯颇为爱慕。这就是他今天邀约艾丽斯共进午餐的原因。艾丽斯告诉他，今天早晨她跟我约好，结伴骑脚踏车到城外参观卡辛顿教堂；她问莫里斯，能不能让她把我带来，大伙儿聚一聚，共进午餐。

面对这种要求，莫里斯表现得挺像个男子汉：他答应了。他已经准备好一顿丰盛可口的午餐。这间公寓并不是他的。真正的主人是一位在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任教、家道颇为殷实的导师。莫里斯和这位比他年长的男士，彼此之间究竟有没有某种暧昧关系，外人不得而知。看来，莫里斯随时都可借用这间公

① 英文中的 green-eyed，有“善妒”之意。A green eye（嫉妒的眼睛）源自莎士比亚用过的 green-eyed jealousy（出自《威尼斯商人》）和 the green-eyed monster（出自《奥赛罗》）。

寓，因为他那位朋友不常住在这儿——这位导师如果不出国到意大利或希腊度假，大部分时间都会待在学院里。

50年前，牛津大学的生活非常讲究形式和礼节，显得比较拘束，但同时却也比较舒适、自在。对我们来说，这一点都不诡异。在日常生活中，我们遵循既有的行为准则和传统礼节，几乎没意识到它的存在，但同时也拥有各自的私生活。我们都很用功——至少，艾丽斯非常用功；我天生比较懒散。

根据我的观察，莫里斯比我和艾丽斯更用功，甚至比我们两人加起来还用功呢。但他显得非常轻松自在。一看到我们，他两只碧绿色眼睛登时一亮，闪烁出愉悦的光彩，仿佛事先跟我们串通好，共同参与某一项阴谋。这种亲密的感觉——我们随时都可以变成三个调皮捣蛋的孩子似的——在这间摆满善本图书、上等家具和玻璃器皿，气氛显得非常阴森肃穆的公寓中，变得格外的强烈。直到今天，我还记得那些绿色和白色的高脚玻璃酒杯；那天中午，我们手里端着这种杯子，喝了不少冰冻白葡萄酒。我猜，在那个时代，人们流行喝白酒。

如今回想起来，我打心坎里佩服莫里斯那天中午的表现：他已经察觉出艾丽斯和我背着他相好，但却装得若无其事，依旧谈笑风生，甚至有意无意地怂恿我们，把他纳入我们两个人的圈子。我们告诉莫里斯，早上我们并没去参观卡辛顿教堂。天气实在太热了，我们累得半死，骑脚踏车回城里来；这会儿，窝在阴凉的公寓里喝酒，感觉好极了。我们两个一唱一和，宛如表演双簧一般，但却刻意避开彼此的眼神。艾丽斯倏地站起身来，

跑过去亲了莫里斯一下。这个动作看起来很恰当、自然，惹得我们三人都笑起来：两位男士瞅着艾丽斯，哈哈大笑；艾丽斯一面陪我们笑，一面转动脖子，开心地浏览着这间阴森森、看起来颇为神秘的豪华公寓。看她脸上的神情，仿佛她就是那个漫游仙境的小姑娘爱丽丝，正准备展开一连串新的冒险旅程。

我们一面谈笑，一面吃午餐——我顶记得主人特别为我们烹调的龙虾，以及极为可口的大蒜美乃滋——但我却一直提心吊胆，担心我那湿透的裤袋（里头塞着艾丽斯的内衣，卷成一团）会滴出水来，把餐厅里那张铺着某种锦缎的椅子给弄湿了。三个男女聚在一块儿，开心地吃午餐，愈来愈像一家人。几杯白葡萄酒下肚，一时目眩神迷，我竟然把艾丽斯看成慈爱的姐姐，对两个弟弟一样亲切、一样疼惜。莫里斯还真有点像我和艾丽斯的兄弟，但仔细观察，我发现他更像一位家长，端坐在餐桌前头，笑咪咪，神态显得十分慈祥、和蔼。

莫里斯英年早逝。20多年前，他生病——听说是癌症——死了。据我所知，他一生未娶，但这点还有待查证。那天中午，我亲眼看见他睁着他那双碧绿色眼瞳，含情脉脉地瞅着艾丽斯。我猜，那天他向朋友借用公寓，亲自下厨准备一顿丰盛的午餐，是为了向艾丽斯示爱，而我这个不速之客的出现，却让他的计划全都泡了汤。果真如此，现在回想起来，他那天中午的表现就更值得我们敬佩了。原本会变得非常尴尬的局面，在他妥善处理下，并没给我们带来很大的困扰。

这儿，我特地提起多年前的这顿午餐，以及那个迷人的星

期天早晨,我跟艾丽斯第一次结伴郊游,在河里戏水,倒不是因为这件事本身很重要,而是因为事隔多年,至今它依旧存留在我的记忆中,历历如绘。虽然我跟莫里斯见过几次面,非常欣赏他的为人,但那天的午餐聚会,却是我们俩在“社交场合”中唯一的一次聚首。往后他继续在牛津镇工作,但我们失去了联络,因此,我并不清楚后来他出了什么事情,只晓得,他去世时已经是一个非常杰出、非常有名望的人物。那时,我跟艾丽斯的关系就是这么一回事:对她生命中的其他人物,我几乎一无所知,更不清楚他们在她心中的地位。这大概是由于初次坠入爱河的人都沉醉在自我中,无视他人的存在。对我来说,那确实是我的初恋,虽然那时我并不很年轻。那年,艾丽斯 34 岁,莫里斯的年纪跟她差不多。我 28 岁。我们之间年龄的差异,在学校时确实会造成很大的困扰,在往后那些年,却变得愈来愈不重要。不过在那天中午,年龄的差异只是午餐聚会气氛的一部分,因为那时我们三人仿佛变成了一家子,而在一个家庭中,这种差异往往被视为当然。

然而,就像我刚才说的,那时我对艾丽斯生命中其他人物几乎一无所知,更不清楚他们在她心中的地位。我想,艾丽斯并不是刻意隐瞒我;对她来说,这是一种本能,因为在那个时代中,隐私是一切人际关系的要素。一个“开放”的社会,是我们如今追求的目标——也许这只是我们挂在嘴皮上的一个理想——以提升我们的社会,让它变得更民主、更没有阶级差别。在 20 世纪 50 年代,我觉得我们并未刻意地反民主;我们只是珍

惜我们的隐私,认为那是理所当然的生活方式。在牛津这个学术重镇,情况更是如此。生活在这儿,你跟一大群人保持良好的关系,几乎天天见面——在学校、餐厅、讲堂和实验室——但对他们的家庭、社交和性生活却一无所知。别人的私生活固然会引起我们的好奇(这正是“隐私”这种东西好玩的地方),但大体上,它是一个被尊重的、让人感到舒适自在的禁地。

由于某种情感上的自相矛盾,爱上艾丽斯后,我不但没有对她的私生活更加好奇——至少最初是如此——反而更加不感兴趣。那时在我心目中,艾丽斯是一个美妙的、孤单的女人。第一次看见她大约是在半年前。那时,我住在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。有一天,我看见她慢吞吞地、挺吃力地骑着脚踏车,经过我的窗口。我放下手边的功课,抬起头来,懒洋洋地望出窗口,观赏伍斯托克路上变化不停的风景——那时,伍斯托克路还是一条相当幽静的林阴大道,不像现在挤满车子——望着,望着,忽然看到骑脚踏车的这位女士(不知怎的,一看见艾丽斯我就把她当成女士,而不是女孩)。我心里想:这个女的究竟是谁呀?我能不能跟她见个面呢?也许,那时我已经爱上她了。爱情的纯真和无知,一时使我耽溺在不切实际的幻想中:她一辈子从没恋爱过;今天,她骑脚踏车在校园里溜达,等待我的出现。这个女人看起来,并不像拥有过去或未可知的现在。

那时在我心目中,艾丽斯是一个没有过去、也没有现在的女人。

她看起来很不开心,一副失魂落魄的模样。也许因为天气

的缘故——那天下着毛毛雨，到处湿漉漉的，让人觉得心烦。也许因为她那辆脚踏车太过破旧，一路嘎吱嘎吱响，骑起来挺费劲。也许因为她还没遇到我吧？她垂着头，心事重重，自顾自朝向某一种情感的或知识的目标，一路奔驰过去。记得，有一位朋友初次跟艾丽斯见面后，半开玩笑地（也许带着些许恶意）告诉我：“她真像一头小公牛。”

这个观察可能是正确的，尽管我从没看见艾丽斯表现出她的公牛脾气——毕竟，我从不曾以客观的眼光看待她。如果说，我们每个人的个性中都有一个层面，可以用某一种动物或鸟类来做表征，那么，我可以承认，艾丽斯确实很像一头小公牛。它并不凶恶，但个性非常坚毅果决，行为不可预测；它总是垂着头，挑起眼皮若有所思地瞅着你，一步一步朝向你走过来。

艾丽斯发表的第一部小说《网下》(*Under the Net*)中，有个人物提到女主角时说，她从不曾向任何一位朋友透露，她跟其他朋友的关系是多么的密切、多么的亲近。这些朋友，彼此之间甚至互不相识。艾丽斯对待朋友也是如此。这点，对小说中的女主角来说，自然很重要，但在艾丽斯看来，却一点都不会影响她的人际关系。生病前，她常亲自写信回复她的读者。这些信通常写得很长、很认真，不像是写给一般读者的客套函，反而像是写给知心朋友的信，尽管她从不曾见过——这一辈子也许不会见到——收到她这封信的人。如今艾丽斯生病了，我只好代替她写信回复她的读者；当然，我不能像她那样做，但从读者的来信，从他们对他们心爱的这位作家的仰慕之情，我能够理解，为

什么有一位读者收到艾丽斯的来信后，会立刻回复说：现在他觉得，他们两人已经成为“终生的好朋友”。

就像跟感情有关的其他事情，爱情所造成的自我中心主义也有它荒谬的一面，虽然，有时它也相当感人。就拿我自己来说，刚爱上艾丽斯的那段日子，我竟然认定，她是一个“单纯的精灵”，把自己的生命全都奉献给哲学和工作，心无旁骛，在学院的一个小房间里，过着与世无争、修女一般的生活，不像我那样成天跟别人勾心斗角，胡思乱想，惶惶不可终日。在我心目中，她是一个非常清高的人，而我知道这种人不会有像我那样的心态。

此外，值得一提的是，我第一次真正跟艾丽斯见面——就在我看见她骑脚踏车经过我窗前的隔天——整个过程具有一种神奇的、近乎灵异的色彩。那天，在考试院（牛津大学讲座举行的地方）门前的街道上，我跟格里菲思小姐不期而遇。身材娇小的格里菲思小姐，刚脱下她身上那件宽大的黑袍，正准备骑上脚踏车返回圣安妮学院。刚才她在考试院发表演讲，探讨英国史诗《贝奥武夫》。自从我参加学位口试后，格里菲思小姐对我就一直很有好感。我记得，在那场口试中，她夸赞我那篇探讨英国中世纪诗人乔叟的作品《骑士的故事》的论文写得很扎实，但也指出，我在盎格鲁撒克逊句法上犯下一个小小的毛病。我取得学位后，她一直很关心我的事业和工作。如今在街上遇见我，她立刻伸手来攫住我的胳膊，询问我近况如何。事实上，我的事业根本就还没起步。我还没找到正式的工作，在校方默许